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蔡青儒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已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解除委任）
被上訴人　陳邦吉即○○○○行
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如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訴請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0萬3,978元，經原審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上訴後，不再請求醫藥費用7,262元及就勞健保費用之損失部分請求金額減少1萬9,080元(本院卷第77頁、第119頁至第121頁)，經核計其減縮後之請求總額為77萬7,636元，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減縮部分，不再贅敘)：

(一)上訴人為○○師傅，於民國107年5月30日(以下亦稱案發日)經被上訴人雇用，並由被上訴人開車搭載上訴人前往○○縣○○鄉(下稱○○鄉)工作，回程行經○○縣○○鄉(下稱○○鄉)泛舟中心附近時，因被上訴人疏於注意車前狀況，發生自撞車禍(下稱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右肱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被上訴人於當日送往佛教慈濟醫

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治療，迄108年7月12日始經醫生認定痊癒。案發後，兩造曾口頭約定上訴人自案發日起1年內應繳之勞健保費，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人乘坐被上訴人所駕車輛時，僅將右手放在車窗內，而非伸出窗外，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6條第6款之規定。被上訴人雖抗辯並未發生系爭事故，惟汽車行進間，坐在車內之人之手撞擊到電線桿，必然是因為發生交通事故，況該車之右前方車頭處亦有撞擊之痕跡，故被上訴人主張過失相抵為顯無理由。縱認上訴人與有過失，因系爭事故之主因為被上訴人開車肇事，上訴人亦僅需負擔10%之過失責任。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契約關係(勞健保部分)，前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107年5月31日起至108年7月12日止之看護費用6萬元、不能工作之損害65萬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之損失，後者請求給付勞健保費用19,080元。經扣除上訴人已領取之勞保給付18萬5,444元、被上訴人已支付之勞健保費用1萬元及被上訴人已賠償之5萬6,000元，共計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7萬7,636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答辯則以：

(一)伊確於案發日開車載上訴人前往○○鄉工作，但並無發生任何自撞或事故。當日完工返回花蓮途中，上訴人稱手痛要去看醫生，伊便開車載上訴人至花蓮慈濟醫院就診。但嗣後上訴人堅稱伊開車致其受有系爭傷害要求和解，伊不堪其擾，遂同意以5萬6,000元與上訴人達成和解。

(二)退步言，系爭傷害縱係因伊駕車所致，然假若上訴人未將右手伸出車外，人體可受車體保護，當應不至發生骨折。上訴人未舉證伊駕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可言，且其損害與伊之行為間亦欠缺因果關係，故上訴人主張侵權行為責任應無理由。縱認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上訴人亦應按過失比例分擔責任。

(三)伊於案發後雖拿1萬元給上訴人，但那是因為上訴人說沒有

錢，要跟伊借，伊說直接給你用，並非承諾負擔勞健保費用等語。

(四)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7萬7,636元。被上訴人則答辯：上訴駁回。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10年8月17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

甲、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68年6月12日獨資設立○○○○行，為○○○○行之負責人。

(二)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30日前一天打電話告知上訴人有工作可做，上訴人應允後，於翌(30)日前往被上訴人位於○○市○○街之店面，由被上訴人駕車搭載上訴人，於同日早上自○○市前往○○鄉進行○○工程，當日中午自○○鄉由被上訴人駕車搭載上訴人1人返回○○，途中行經○○鄉時，上訴人有向被上訴人反應右手疼痛，被上訴人駕車搭載上訴人回到○○後，即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就醫，診斷之病名為右肱骨骨幹骨折(即系爭傷害)，後續有多次診療之紀錄，急診病歷並記載「行進中坐在貨車副駕駛座，手放窗邊直接撞到電線桿」（原審卷第19頁、第83頁、第88頁、第155頁至第229頁）。

(三)上訴人提出之原證5字條記載：「茲收到5月31日交通意外和解金五萬六仟元整。立據人：陳邦吉107年、收款人：蔡青儒」（原審卷第29頁）。上開內容(不含蔡青儒簽名)為被上訴人所撰寫，並已依原證5之記載，給付56,000元予上訴人。

(四)花蓮縣警察局109年5月5日花警交字第0000000000函復：107年5月30日查無被上訴人搭載上訴人於○○鄉泛舟中心附近

發生自撞車禍之報案及事故紀錄（原審卷第61頁）。

(五)上訴人自105年8月22日起至107年5月止、109年4月20日起至同年5月20日止，分別任職於○○○○行及○○○○行，工作內容為○○之安裝，日薪均為2,000元（原審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101頁）。

(六)如法院認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係因被上訴人於不爭執事項㈡之駕車過程中不慎發生意外所致，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受下列損害不予爭執(包括請求項目及費用金額)：

1.看護費：6萬元(以每日2,000元為計，共請求30日)。

(七)上訴人已受領勞工保險局自107年6月2日至108年5月31日之傷病給付，共計18萬5,444元；另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原審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310頁）。

(八)上訴人於108年5月至109年6月，每2月應繳納○○縣○○○○職業工會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合計3,180元。

(九)兩造所得財產情形（原審卷第109頁至第119頁）：

1.上訴人：

⑴105年度：①所得總額0元。

②財產1筆（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輛）。

⑵106年度：①所得總額1,420元。

②財產狀況同105年度。

2.被上訴人：

⑴105年度：①所得總額：12萬211元。

②財產共5筆，總額349萬5,100元。

⑵106年度：①所得總額：19萬8,884元。

②財產狀況同105年度。

(十)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乙、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即：

1.被上訴人於不爭執事項㈡駕車搭載上訴人途中，有無不慎發

生車禍意外，因此導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

2.承上，如是，則：

⑴上訴人請求上開爭執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

⑵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車輛行進間將右手放到窗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6條規定，就系爭傷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有無理由？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二)上訴人主張其自案發日起1年內之勞健保費用總額1萬9,080元，經扣除1萬元後，依口頭約定之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908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訴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於案發日搭乘被上訴人所駕車輛，自○○鄉返回○○途中，在○○鄉泛舟中心附近發生自撞事故，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事後，兩造並口頭約定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於案發後1年內之勞健保費用等情，乃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上訴人自應就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及兩造就被上訴人應負擔勞健保費用之口頭約定契約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應受不利之判決。

(二)上訴人係於案發日中午時許，搭乘被上訴人所駕車輛返回○○途中，於○○鄉轄內，因外力受有系爭傷害。

1.被上訴人於案發日早上開車搭載上訴人，從○○市前往○○鄉從事○○安裝工程，同日中午，被上訴人開車搭載上訴人返回○○，車上只有兩造。回程行經○○鄉，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反應右手疼痛，經被上訴人開車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急診

，診斷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

2.被上訴人陳稱：當天我開車回○○就直接送上訴人去急診，有陪上訴人進入急診室掛號，醫生拿X光片向上訴人解釋時，我在旁有看到，才知道上訴人的手斷掉。上訴人躺在急診室病床上等待，我陪了他約2、3個小時等語(本院卷第76頁)。參以證人即花蓮慈濟醫院醫師劉冠麟於原審證稱：上訴人的手是橫裂，是衝擊力量比較大造成的等語(原審卷第289頁)。

3.依上，審酌上訴人於案發日行經○○鄉時已向被上訴人反應右手疼痛，被上訴人即直接將上訴人載往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經醫院判斷為右手骨折，期間，被上訴人也在旁陪伴，衡情上訴人應無自傷造假之可能。又上訴人於105年10月間因車禍所受傷害為左手，與本案係右手受傷應無關聯。參以系爭傷害乃因衝擊力所致外傷，是經研判上情，系爭傷害應係兩造北行途經○○鄉時因外力導致，堪可認定。

(三)然而，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傷害係因被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

1.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病歷記載上訴人主訴「行進中坐在貨車副駕駛座，手放窗邊直接撞到電線桿」(見不爭執事項㈡)。依照語句構造，其字義應係指手部直接碰撞到電線桿，循此，上訴人於車輛行進間，將右手伸出車外之可能性甚高。

2.證人劉冠麟醫師於原審證稱：上訴人的手放在車裡或窗外，並非醫療上所須知悉的事項，故確切放在那裡，我無法判斷等語(原審卷第289頁)。是從醫學之專業角度，也無法從致傷原因與部位，判斷上訴人的右手於受傷時有無伸出車窗外面。甚參照上訴人110年7月6目庭呈車損照片（本院卷第65頁），及花蓮縣警察局109年5月5日花警交字第1090019976號函（原審卷第61頁），更無法推認上訴人原將手部放於車窗內，因被上訴人駕車發生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尤其，如上訴人主張為真，審酌上訴人到院時的精神狀

況，尚屬正常，為何他不於到院直接主訴表示，系爭傷害的發生原因，是被上訴人發生自撞車禍所致？

3.上訴人雖主張：當時車內沒有開空調，是吹自然風，副駕駛座的車窗是打開的，車窗玻璃搖下只剩約3公分。我是右手掌托著下巴、手肘抵著車窗內緣睡著，醒來時，發現被上訴人的車子撞到右側電線桿，車子右前方保險桿凹陷，右後照鏡破掉，噴出的玻璃碎片還刺傷我的下巴等語(本院卷第61頁)。惟：

⑴車輛行進間轉彎、停剎、路面起伏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乘客睡姿。依上訴人所述，案發時之副駕駛座車窗已近乎全開，右手伸出(或滑出)車窗外極為容易，其既於回途中睡著，直到受傷才醒來，縱其起先係以右手肘撐在車窗內緣入睡，然又如何確知右手未於入睡時伸出(或滑出)窗外，故其所為主張，已非無疑。

⑵其次，花蓮慈濟醫院之急診病歷並無上訴人下巴受傷之記載、醫囑或治療(原審卷第157頁至第162頁)。另上訴人雖提出車輛右前側照片1張(本院卷第65頁)，惟自承並非案發日所拍照(本院卷第61頁)，照片內容也難以明確判斷究係何人之車輛、有無車損等節。而證人高詠甯於原審證述案發日在急診室與上訴人相見之經過，亦未提到上訴人臉部有傷(原審卷第290頁至第293頁)。

⑶再者，上訴人雖稱案發地在○○鄉泛舟中心附近，然轄區警局於案發日並未受理車輛自撞之事故紀錄(見不爭執事項㈣)，故亦無客觀之紀錄可支持上訴人關於系爭事故之主張。

⑷證人高詠甯於原審雖證稱：伊於案發日在醫院急診室看到上訴人時，其身邊有1位約四、五十歲的男性。上訴人向伊稱說係跟老闆工作，老闆開車，上訴人在車上睡覺，醒來時發現車子撞到電線桿，手斷掉了。上訴人跟伊說手放在窗邊，剛好撞到就折斷了。伊跟上訴人談完後，上開男性才過來，上訴人稱該名男性為其老闆。伊有聽到上訴人

與該名男性講後續醫療及賠償問題，伊只記得那個老闆有說會全權負責上訴人的住院醫療，還有後續生活。該名男性未與伊交談。當日只有上訴人告訴伊車禍經過而已等語（原審卷第290頁至第293頁）。觀諸證人高詠甯前揭證述內容，其固於107年5月30日在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室現場見聞上訴人就診狀況，及同時亦有1名年約四、五十歲的男性在場，然就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證人高詠甯係聽聞上訴人陳述，核屬傳聞證據，雖非不得在民事訴訟中採為證據方法，然其此部分證述內容乃傳聞自上訴人陳述之重複或累積，證明力本屬薄弱。參以證人高詠甯為上訴人友人，自承於出庭作證前與上訴人聊到案發日住院急診之情形(原審卷第293頁)，則其上開所證情節，究係出於自身主動的確實記憶，抑或與上訴人共同聊出來的，有無遭上訴人誘導、混淆等情，實屬不明。尤其，證人高詠甯提到「車子撞到電線桿部分」，不僅無積極證據足以擔保印證，甚與上訴人110年7月6日庭呈車損照片（本院卷第65頁），及花蓮縣警察局109年5月5日花警交字第1090019976號函（原審卷第61頁），難認具有整合性，更有矛盾性之情。是故，尚難以證人高詠甯之證述，來證立上訴人主張之系爭事故事實為真。

㈤基上，上訴人所為被上訴人駕車自撞電線桿之主張，所舉證據不足，已難信實。

4.至被上訴人雖坦承撰寫並簽具其上記載「茲收到5月31日交通意外和解金五萬六仟元整」之字條(見不爭執事項㈢)，惟抗辯：因上訴人堅稱係坐伊的車害其手斷掉，所以伊要負責。伊不堪其擾，且亦曾有其他合作玻璃商遭上訴人索取數十萬元，伊才與上訴人成立上開和解。伊在字條寫「交通意外」，是因為不知道要寫什麼，總不能寫上訴人一直敲詐伊等語。審酌字條所稱「交通意外」詳細情形為何？又和解範圍為何？均無從依該字條之內容推斷。參以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乃外力造成，無法排除係因行進間右手伸出車窗撞擊車外

物體(如電線桿)所致，就此種情形被上訴人以「交通意外」稱之，並無違常，難以遽認被上訴人已坦承駕車自撞。是以，在上開字條內容記載事實不明確情況下，尚難排除是否係如被上訴人所辯係因上訴人一再要求，不堪其擾而簽立字條並給付金錢之可能，自無從憑以認定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確為被上訴人駕車自撞所致。

5.綜上，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雖因外力造成，然既無法排除上訴人擅將右手伸出窗外自行碰撞車外物體所致之可能，所舉證據復無法證明該外力之發生，係因被上訴人有何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則此事實不明所生敗訴之風險，依前揭舉證責任之分配，應責由上訴人承擔。從而，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損害，即無理由。

(四)另上訴人主張兩造口頭約定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於案發後1年內之勞健保費用，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審酌證人高詠甯於原審雖證稱：上訴人的老闆在急診室說之後會全權負責上訴人的醫療及生活等語(原審卷第292頁)，然證人高詠甯證詞之證明力薄弱，前已說明，且依其證述內容，也未提及被上訴人承諾負擔上訴人後續1年的勞健保費。從而，上訴人所舉證據，亦不足證明兩造有為上開口頭約定，則其依契約關係為此部分之請求，同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所受系爭傷害是因被上訴人駕車自撞所致及兩造曾約定由被上訴人負擔案發後1年內之上訴人勞健保費用等語，為不足採，被上訴人抗辯未發生自撞事故、未承諾負擔上訴人之勞健保費用等語，尚屬可信。從而，上訴人主張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為本案給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廖子絜